

长江师范学院文件

长师院发〔2020〕130号

长江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专职辅导员岗位津贴发放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各教学院（部）、科研机构、学术传播机构：

《长江师范学院专职辅导员岗位津贴发放办法（试行）》已经2020年第21次院长办公会和第34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长江师范学院

2020年12月23日

长江师范学院

专职辅导员岗位津贴发放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及重庆市教委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导员岗位津贴发放坚持奖励先进、鞭策后进，强化过程评价、持续改进，注重实干实效、公开透明。

第二章 对象与范围

第三条 辅导员岗位津贴发放给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且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及以上的专职辅导员。

第四条 专职辅导员是指在二级学院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

第三章 结构与比例

第五条 辅导员岗位津贴由基础津贴、考核津贴、奖励津贴三部分构成。

（一）**基础津贴**。占岗位津贴总额的 50%。按月直接发放给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及以上的辅导员，新入职辅导员参照发

放。

(二)考核津贴。约占岗位津贴总额的 30%。学校根据二级学院上年度学生工作考核结果将考核津贴核拨给二级学院，二级学院根据辅导员当月综合表现情况，核发辅导员当月的考核津贴。

二级学院上年度学生工作考核结果分为四个层次，即排名前 15%（含）、15—55%（含）、55—90%（含）、后 10%，学校分别按每名辅导员每月 500 元、400 元、350 元、300 元标准向二级学院核拨考核津贴。

二级学院负责对辅导员每月工作实绩和综合表现进行考核评价，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三个等级，与考核津贴挂钩，相邻等级考核津贴差额不低于 10%。二级学院确定优秀、良好、合格等级的指导性控制指标如下：

3-4 名辅导员：优秀控制数 1 人，合格 1 人；

5-7 名辅导员：优秀控制数 2 人，合格 1 人；

8-9 名辅导员：优秀控制数 3 人，合格 2 人；

10 名以上辅导员：按照优秀 30%、良好 50%、合格 20% 计算。

(三)奖励津贴。约占岗位津贴总额的 20%。一是用于推进具有全局意义的学生教育管理理论建构、实践创新、团队建设、急难险重工作，发给对学生工作做出重大贡献和获得重要荣誉的

人员，具体数额根据年度工作实际一事一议、总额控制。二是用于发放超工作量，二级学院辅导员所带学生人均超过 200 人的，每增加 10 名学生每月增加 20 元基础津贴，由二级学院根据辅导员实际工作量和履行职责情况发放到人。三是用于奖励在学生就业、学生安全管理等方面成绩突出的学院。

第四章 管理与发放

第六条 辅导员岗位津贴在年度基本经费预算中设置专项，单独列支，专款专用，总量控制。年度总量由人事处根据上级确定人均标准及辅导员人数进行预算。

第七条 学生工作处负责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年度考核和奖励津贴评估及超工作量核算，二级学院负责辅导员当月考核定级及考核津贴分配。

第八条 基础津贴分月发放，考核津贴当月发放 70%、年终结算核发，奖励津贴年末集中核发。津贴发放均由二级学院计算列表、学生工作处审核、人事处复核、财务处发放。

第九条 基础津贴的发放依据是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和本年度考勤表；考核津贴的发放依据是上一年度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考核成绩和本年度各学月辅导员考核等级。

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年度考核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辅导员学月考核由二级学院负责，对学生工作做出重大贡献和获得重要荣誉人员的认定及津贴数额由本人提交原始材料、二级学院初核、学

生工作处评估、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审批。

第十条 辅导员按规定休生育假，正常发放基础津贴。辅导员公派脱产参加与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密切相关的访问学习、进修培训，学习期间只发放基础津贴，未完成学习任务或学习期间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不发放基础津贴，已经发放的抵扣收回。

第十一条 辅导员必须爱岗敬业、履职尽责，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出现学校绩效工资实施办法中“绩效工资停发、扣发管理规定”情形者，按其规定相应停发、扣发岗位津贴。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辅导员每月工作实绩和综合表现考核办法由各二级学院另文规定；奖励津贴评估计算办法由学生工作处另文规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起实施。2019 年辅导员岗位津贴根据当年学校年度考核中二级学院学生工作成绩排名，将前 35%（第 1-7 名）确定为优秀、前 35—90%（第 8-17 名）确定为良好、后 10%（第 18-19 名）确定为合格，按优秀、良好、合格分配系数分别为 1.2、1.1、1，结合学院辅导员人数及实际在岗月数核拨给二级学院，由二级学院再根据辅导员综合表现及在岗月数进行分配。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